

##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提供本校在學學生學習、研究之需要，特建置電腦教室；為確保使用電腦教室之權益、維護電腦教室之服務品質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電腦教室使用應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第三條 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停止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服務一個月：
- 一、 攜入任何食物飲料。
  - 二、 佔位超過 10 分鐘、睡覺、玩電腦遊戲。
  - 三、 大聲喧嘩。
  - 四、 隨手丟棄垃圾。
  - 五、 佔用兩台以上電腦。
  - 六、 出借、借用、盜用帳號。
  - 七、 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。
  - 八、 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違反版權之內容及檔案。
  - 九、 從事各種破壞、入侵、偷竊之行為。
  - 十、 任意破壞、移動、修改、拆裝電腦硬體設備，包括鍵盤、滑鼠、主機、螢幕等。
  - 十一、 任意插拔、私接電腦網路線、電源線。
  - 十二、 使用私人電腦連接網路、電源。
  - 十三、 瀏覽色情網站。
  - 十四、 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